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盛石化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居兴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